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二〇次全体会议

2010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 77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A/64/881)

决议草案(A/64/L. 65/Rev. 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外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耶雷米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提出一个程序性问题。我们看到普里什蒂纳的代表出现在大会堂。他们并非代表一个独立、有主权的联合国会员国，因此，主席先生，你是否可以向我们解释他们在座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会员国，今天普里什蒂纳的代表是作为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以及美国代表团的嘉宾出席大会会议。我想，我已回答了塞尔维亚代表的问题。

正如文件 A/64/881 中指出的那样，咨询意见所附的各项个别意见、单独意见和声明将作为该说明的增编印发。

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外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介绍决议草案 A/64/L. 65/Rev. 1。

耶雷米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介绍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64/L. 65/Rev. 1。欧洲联盟的 27 个国家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我今天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外长出席会议，这表明，我国对我们开会讨论的这个问题极为重视。按照大会的权限并根据惯例，我们在这里是为了在国际法院提出意见后采取后续行动，把这项意见放在有利于全面稳定的适当国际背景下。

为此，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由欧洲联盟的 27 个成员国联署，它们中的一些国家继续尊重塞尔维亚的领土完整，另一些则已承认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的独立。不过，各方达成了共同立场，确保决议草案从根本上成为一份地位中立的文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现在不承认，今后也不会承认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这项决议草案本着尊重的态度，表示收到并注意到国际法院对本问题的结论意见。此外，决议草案欢迎欧洲联盟愿意协助推动当事双方开始对话进程，对话进程本身将有助于保障该地区的利益，加强共同战略重点，并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将有助于本着诚意进行对话，营造有利于塞族与阿族之间缔结全面和平契约的环境。只有这种办法才能产生符合联合国基本原则的合法、可持续结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1161 (C)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理应得到大会的全力支持。因此，我们提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无论如何，塞尔维亚的决心都不会动摇，大会对此不应有任何怀疑。我们不会懈怠，因为我们绝不能失败。尽管我们所面临的挑战仍然艰巨，但我们展望未来，坚信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这也使我们同样充满力量。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64/L.65/Rev.1)，阿塞拜疆赞扬各方作出了努力，以找到彼此可接受的办法来继续在双方之间开展对话，以促进该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与此同时，我要重申阿塞拜疆的原则立场，即单方面行动绝不能成为解决武装冲突和领土问题的可接受方式。

必须强调的是，国家是国际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国际法的基本主体，而保护国家领土完整这个原则必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国际法显然没有赋予任何人从独立国家中分离出来的权利，而且也没有为任何意义上的无共识分离合法化提供基础和条件。此类单方面行动不涉及国际法所赋任何权利的履行，因此在已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中没有一席之地，这些准则和原则的适用范围业已准确界定。

国际法院在其2010年7月22日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这个问题的咨询意见第81段(见A/64/881)中重申，单方面分离行为不合法性来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

“宣布独立涉及或会涉及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准则特别是绝对性质的(绝对法)准则的行为”。

我们坚决认为，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冲突与争端的唯一办法是采用基于充分和坚定不移尊重国际法文字与精神的办法。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加倍努力，不接受任何把基于单方面行动、使用武力、攫取领土和族裔清洗所造成后果的解决办法强加于人的企图。

阿塞拜疆作为一个受到邻国侵略、领土遭到外国军事占领和族裔清洗的国家，认为会员国真诚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认为，科索沃自治政府的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它没有考虑到决议中关于遵守塞尔维亚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规定。单方面宣布独立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以前作出同样规定的决议，包括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认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原则中所载的分离权，根据第2625(XXV)号决议，只专门用于殖民地领土。

在这种背景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大会所提出的关于维护和捍卫国际法原则的任何倡议；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因此，我们应该强调，为了区域和平与安全，必须鼓励双方通过对话，寻找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方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外交政策包括下列原则，即当事方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平解决双方冲突和争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今天在这个世界机构提出的决议草案A/64/L.65/Rev.1。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64/L.65/Rev.1，因为我们认为，必须促进双方之间的和平对话，使之能够达成双方满意的协定。

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之一。安全理事会是拥有这方面权限的主要联合国机关。本组织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依据

的基础是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遵守本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

应当在尊重联合国作出的决定的基础上实现这一问题的政治解决。关于科索沃，我们应当牢记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其中明确规定了实现我提到的政治解决的法律和政治要素。国际法院已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的咨询意见(见 A/64/881)中认可了这项决议的有效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征询大会是否预备立即着手审议文件 A/64/L. 65/Rev. 1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在这方面，由于这份决议草案今天才散发，因而必须免除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相关规定。该条的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目前正在对决议草案 A/64/L. 65/Rev. 1 的中文本和法文本作技术性订正。最后文本将包含所有这些修改。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4/L. 65/Rev. 1。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它？

决议草案 A/64/L. 65/Rev. 1 获得通过(第 64/29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请代表在决议通过之后作解释立场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这项决议，它对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宣布独立的

咨询意见作出了回应。我们充分支持这项决议，因此加入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法院已经回答了大会提出的问题。法院的回答清楚明了。科索沃宣布独立没有违反一般国际法或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我们的一贯立场是，科索沃局势是一个特例，而不是其他冲突的先例。事实上，法院的意见相当具体，那就是科索沃宣布独立一事必须在导致它通过独立宣言的事实框架内予以考虑。如法院意见所述，这包括第 1244(1999)号决议为解决科索沃境内人道主义危机而建立的框架、设立一个过渡行政当局的事实和联合国协调的未来地位进程。该进程得出的结论是，关于科索沃地位的谈判已经走到尽头，有关地位的进一步会谈不会产生双方认可的结果。

第 64/298 号决议与美国强力支持的科索沃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路线一致。现在是该区域应当向前迈进的时候了，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应当为它们的关系开辟一个新阶段，将重点放到它们未来共同加入欧洲联盟上来。因此，我们欢迎欧洲联盟作出表示，愿意协助科索沃与塞尔维亚开展对话，促进它们在各自的欧洲一体化道路上进行合作，取得进展，并改善该区域人民的生活，从而加强巴尔干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美国已做好准备，愿意支持一个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对话。更广泛而言，我们依然全力投入和致力于帮助科索沃、塞尔维亚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实现它们对充分融入欧洲-大西洋共同体的愿望。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宣布独立一事于 7 月 22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64/881)毫不含糊地指出，科索沃于 2008 年 2 月作出的宣布没有违反一般国际法。这项明确而果断的咨询意见标志着有关科索沃的法律进程已告结束。在这方面，土耳其欢迎第 64/298 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是朝着在该区域建立持久和平、稳定与繁荣局面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

我们赞赏塞尔维亚为提出这项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步骤。谈到处理巴尔干核心问题和确保该区域持久和平与稳定，塞尔维亚是该区域的一个角色与伙伴。我们认为，开展对话是达成共同谅解的唯一可行途径，塞尔维亚能够而且将会为各方共同关切的所有问题推动达成必要的和平解决办法。

我们在科索沃独立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土耳其承认科索沃，捍卫科索沃领土完整和主权，支持科索沃民主结构和科索沃未来加入欧洲-大西洋的前景，并且主张把科索沃纳入区域合作规划。

我们现在要做的事情是，期待并鼓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通过对话与相互尊重处理它们今后的关系。在这方面，我要对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自 2008 年以来一直注重通过外交手段解决科索沃问题表示我们的赞赏。土耳其同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保持着友好关系。我们致力于实现使整个区域都享有和平、稳定与繁荣的目标。我们坚定认为，我们区域的共同前途在于融入欧洲和欧洲-大西洋体系。土耳其随时准备协助区域各国实现它们在这方面的愿望，并为各方在我们区域开展建设性对话作出贡献。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由于塞尔维亚与欧洲联盟 27 个国家达成协议而于刚才通过了决议，对于继续在科索沃问题上开展对话来说是一个吉兆。我们赞赏欧洲联盟在努力解决手头争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同时，我们重申，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巴西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仍然是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并在对话和遵守领土完整原则的基础上解决科索沃问题的依据。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鉴于塞尔维亚与欧洲联盟之间已就大会刚才通过的关于国际法院在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合法问题上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64/818)的决议的内容达成一致，俄罗斯联邦加入了有关共识。

俄罗斯在科索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仍然未变。我们坚决认为，作为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国际法律依据，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仍然完全有效，对各方仍有约束力。在解决科索沃问题方面，安全理事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各方应当恢复对话，以期解决科索沃问题。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对它的授权，在推动这一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王民先生(中国)：科索沃问题十分复杂、敏感，关乎巴尔干地区乃至整个欧洲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始终认为，解决科索沃问题的最佳途径，是在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框架内，由当事方通过对话寻求彼此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中方注意到国际法院 7 月 22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64/818)，也注意到各方对此存在不同看法。中方一贯主张，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当代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当代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各方尊重。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并不妨碍当事方通过谈判妥善解决问题。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欣见由于有关各方达成共识，大会得以一致通过第 64/298 号决议。印度一贯认为，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应得到各国尊重。因此，印度政府对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迄今未予承认。我们认为，科索沃问题应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协商与对话和平解决。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2008 年 10 月，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为此，今年 7 月 22 日，国际法院发表了其咨询意见，得出结论，即科索沃宣布独立没有违反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或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宪法框架。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司法机构。因此，法院咨询意见促进国际法的发展，法院作为司法机构独立和公正地解释国际法。

秘鲁非常高兴地加入通过第 64/298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原本希望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之

一，因为我们认为，决议重申了国际法的首要作用，符合我国尊重该支柱的一贯作法。《联合国宪章》正是以此支柱为基础的。同样，我们认为，决议适当肯定了国际法院的司法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强调和承认塞尔维亚共和国及其欧洲联盟伙伴所展示的建设性精神和成熟表现，使得我们能够通过这项重要决议。我们确信，决议将有助于建设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而在合作的基础上展开建设性对话，明显提高巴尔干地区各国人民的福祉。

霍查先生 (阿尔巴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们欣见塞尔维亚共和国决定撤回有争议和有破坏性的决议草案 A/64/L.65 案文，这一案文目标狭隘，意在利用大会和阻碍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科索沃共和国。我们支持用刚才通过的第 64/298 号决议所载、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商定的一个文本，取代那一案文的明智决定。

2010 年 7 月 22 日，国际法院针对 2008 年 10 月 8 日大会第 63/3 号决议提出的问题，即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发表了咨询意见。

正如成员们所知，法院以压倒多数毫不含糊地得出结论，科索沃宣布独立既不违反一般国际法，也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或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根据上述决议通过的科索沃临时宪法框架。法院意见明确指出，事实上，科索沃问题情况独特，历史背景悠久，不能也不应当与世界其他地区其他局势相提并论。阿尔巴尼亚欢迎世界法院的这一裁决，我们认为这一意见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我们非常高兴，新决议尊重并欢迎法院的意见。

科索沃独立已成现实，它经过许多困难阶段，从战争暴行到在国际社会和秘书长特使调解下进行的长期谈判。这一现实已经得到越来越多会员国的承认。法院的咨询意见定将有助于许多国家承认科索沃共和国，因为该意见还提供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和科索

沃共和国在融入欧洲联盟的背景下开创两国关系新阶段的前景。两国融入欧盟是整个区域的共同目标。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内有些人难以接受这一新现实。今天大会上的情况显然说明了这一点。但即使如此，我们仍然满意地注意到，今天通过的案文与最近几个星期看到的文本显然无共同之处。这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决定支持这项决议的原因。

阿尔巴尼亚对欧洲联盟和其他已经承认科索沃的国家提出这项新决议，努力促使塞尔维亚采取合理的立场，深表赞赏。实际上，新案文不再徒劳地呼吁重新谈判讨论科索沃地位问题，因为这一进程已经彻底终结，这一章节已经过去；而是支持已经开始的努力，鼓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本着睦邻友好的精神，合作解决实际问题，促进两国的利益。阿尔巴尼亚将充分支持这一进程。

汤姆森先生 (斐济) (以英语发言)：斐济代表团欢迎使我们能够完成修改塞尔维亚提出的有关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问题的决议的协商一致精神。我们尤其欢迎欧洲联盟愿意促进双方间对话进程。我们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认为，和平对话原则对于国际关系具有根本意义。我们需要在日常工作中更多地听到“和平接触”和“积极对话”等字样，而非冲突和惩罚。

作为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成员，斐济继续认真考虑国际法院有关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问题的咨询意见。这是因为，在联合国宣称的尊重各国人民自决的宗旨和《宪章》规定的会员国领土完整的原则两者之间，往往存在一条微妙的界线。

就本组织会员国而言，我们的首要目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必须以负责任和警惕的态度研究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影响，以免予人法院意见为世界其他地区单方面宣布独立开绿灯的印象。

斐济位于美拉尼西亚区域。我们区域的近代史表明，我们必须对活跃和潜在的分裂主义倾向保持敏感。我们认识到，这种情况并非我们区域仅有。因此，

我们重申，需要认真考虑法院咨询意见可能带来的更广泛影响，任何时候都必须充分尊重国际法。

最后，我们重申，斐济欢迎今天达成的共识并相信，经过修改的决议致力于开展促进有关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对话。

克莱布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刚才通过的第 64/298 号决议，明确体现了有关各方通过对话寻找办法解决科索沃问题的承诺。这也符合印度尼西亚的一贯主张，即通过对话和外交解决科索沃问题，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只有这条道路将保证该区域走向稳定、和平、安全和繁荣。其他区域如此，巴尔干区域也当如此。现在是我们集中政治和外交精力找到适当和可持续的办法解决该问题的时候了。

国际法院已经完成其任务。毫无疑问，咨询意见将带来一系列新的影响。我们也清楚地知道，法院意见将会有它自己的生命。因此，我们将严格审查意见的内容。

在处理手头这一问题的过程中，我们愿再次强调，忠实维护关键的国际法和原则的神圣性，特别是维护和平解决冲突、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具有

重要意义。这一直是我们的坚定立场，它将是我们始终不渝的原则。

最后，我们希望近期能够启动开展对话进程的意向和意愿，这种意向和意愿明确地体现在该决议当中。但愿该进程能够促成实现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并有助于促进区域和平、稳定和繁荣。就联合国而言，它应继续参与该政治进程，以便为这一问题找到可持续、和平的解决办法。

巴哈埃·哈马内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关于第 64/298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该决议是塞尔维亚与欧洲联盟妥协的结果，条件是决议呼吁有关方面通过和平对话解决争端。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坚持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至关重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必须通过和平方式、根据国际法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特别是尊重联合国会员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来解决争端。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通过决议后所作的解释立场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